

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证明材料

附件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元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长子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 山西省长子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(第一标段至第七标段) 监理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山西省长子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(第一标段至第七标段) 监理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元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3946.2763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64.88108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 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元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8日



注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